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的告知函，获悉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就其股份质押事宜与质权人沟通过程中，未来可能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可能因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森源集团	137,765,140	14.82%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隆源投资	64,000,045	6.88%
合计	315,792,007	33.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90个自然日内，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就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15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隆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2009年12月15日，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楚金甫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楚金甫先生于2014年9月26日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2013年1月22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对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2月10日。截至2014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4、2014年2月10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5年2月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2015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5、2015年1月21日，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6、2017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楚金甫先生、森源集团、隆源投资承诺自2017年2月20日起，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森源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至2017年8月20日，该项承诺已经

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减持股东应对措施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督促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正与质权人沟通协商，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被动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